

# 论 儒 教

〔日〕 加地伸行 著

于 时 化 译

齐 鲁 书 社

鲁新登字07号

论 儒 教

〔日〕加地伸行 著

于 时 化 译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市槐荫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32开本5.625印张 117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刷1—2000

I S B N 7—5333—0387—3

B 定价：4.50元

## 中文版序

我把中国、朝鲜半岛、越南北部和日本称为东北亚地区。

东北亚地区具有同中亚、以印度为中心的南亚、以及包括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在内的东南亚不同的文化。

在东北亚地区的发展中，儒教是其核心文化。当然，在东南亚也居住着许多华侨，儒教的影响也很大，但是，在那里，除华侨外，还有许多伊斯兰教徒和印度人，不能说华侨是这个地区的核心。常常有人指出新加坡同儒教的关系，但是，实际上，新加坡是英语文化圈，不能说它在纯粹儒教的影响下。

这样，可以说，东北亚才是同儒教有最密切关联的地区。如果把东北亚称为儒教文化圈，那么就遇到了一个重大问题：何谓儒教呢？

过去，一说到儒教，常常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论述它。但是，我对于这种观点一直持怀疑的态度。

因为给人类以重大影响的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印度教、佛教，以及道教，等等，都被理解为宗教，而儒教却几乎未被作为宗教对待。那么，儒教果真是单纯的道德吗？

我抱着这样的怀疑，思考儒教，研究儒教的深层内容，得出了一个重大的结论：关于儒教的结构，在其基础中包含

着宗教性，在基础的上面有道德性（礼教性）。

拙著《何谓儒教》（东京中央公论社一九九一年出版，中文版书名《论儒教》）论述了这个问题。

这时，山东社会科学院儒学研究所于时化副研究员于一九九一年受中国政府派遣，作为客座研究员来我所在的工作单位——日本国立大阪大学文学部（中国哲学研究室），在学问上进行了交流，历时两年。于先生十分关心拙著《何谓儒教》，未料竟译成中文，并准备予以出版。

在拙著《何谓儒教》的出版中，得到了山东社会科学院儒学研究所所长赵宗正教授的极大帮助。赵先生曾于一九九一年作为客座教授来大阪大学文学部讲学，进行学术交流。

由于赵先生和于先生的关照，拙著将在中国翻译出版，使我非常高兴，也是我的光荣。谨向二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我还要向为《何谓儒教》在中国出版尽了极大努力的齐鲁书社的先生们表示感谢。

我殷切地希望通过《何谓儒教》中文版的出版，使同处儒教文化圈的日中两国进一步加深对于儒教的理解，加深对于儒教的敬意。

加地伸行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前 言

## ——葬礼与儒教

我要以葬礼为例探讨一下儒教。因为在葬礼里还能看到儒教留下的影子。

日本的葬礼，大致都是佛教方式的。大部分日本人一听说葬礼，就以为是佛教方式的。参加葬礼的时候，手里拿着念珠。我作为真言宗的信徒曾经受过戒，所以我知道什么是佛教方式的葬礼。我参加葬礼的时候发现大部分参加葬礼的人却不知道佛教方式葬礼的最重要的内容是什么。也就是说，大部分参加葬礼的人的礼拜方式是错误的。例如，以寺院的大殿作为举行葬礼的场所。死者不是僧侣，而是普通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几乎百分之百参加葬礼的人都向安置在灵堂里的灵柩、相片和白木牌位礼拜，特别是要向死者的相片礼拜，这是很不妥当的。

按照儒教的说法，死者在床上曰“尸”，纳入棺内曰“柩”。而现代日语，棺即柩。本书从现代日语的习惯用法。

如果是佛教徒，就应该礼拜安置在寺院大殿中央的正尊。死者的灵柩不应该放在大殿中央，而应该放在一旁。因为，在佛教里，对于佛的崇奉和礼拜，以及佛法（最高教义），才是最重要的。人们期望死者能够得到被崇奉、礼拜

的正尊的无边的恩惠和余荫，在导师（僧侣）的引导下获得来世的幸福，或者成佛。

当然，佛教的葬礼不一定在寺院里举行。许多人在自己家里布置一个会场，举行葬礼。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是佛教方式的，也一定要在会场里安置正尊。可以把安坐于佛坛里的正尊暂时地移出，安置于会场，但更多的却是另外安置一个临时的正尊。这种临时的正尊是什么呢？就是写着本宗派佛号的条幅，以此象征性地代表其正尊。例如，真言宗是“南无大师遍照金刚”，净土宗和真宗是“南无阿弥陀佛”，禅宗是“南无释迦牟尼佛”，日莲宗是“南无妙法莲花经”等，以写着一行作为其佛派象征的重要语句或佛号的条幅为其正尊。一般把死者的灵柩放在条幅的前面。崇奉、礼拜的对象毕竟是作为正尊的条幅。在对条幅礼拜之后，再对灵柩致以悼念，这才是佛教方式葬礼的最重要的做法。除此之外的其他事情，如何手拿念珠，如何烧香，如何问候家属，等等，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事。

但是，几乎全部参加佛教方式葬礼的人却只是瞻仰故人的相片，向灵柩礼拜，悼念故人，哭泣，焚香，郑重地问候家属，而对正尊，竟视而不见，直至离去。殡仪馆的经营者花许多钱布置庄重的祭坛，却不见作为正尊的条幅。故人的相片显眼地摆在前面，好象这就是葬礼的中心。许多殡仪馆的经营者并不清楚佛教方式葬礼究竟是什么样子。有的在灵堂门口，放一台同佛教完全无关的水车。有一次我担任某友人的葬仪委员，我对殡仪馆的人说，不要这水车之类东西，把它拿掉。得到的回答却是出人意料的：“不能拿掉，都包括在租金里了。”

那么，人们为什么要礼拜灵柩呢？礼拜灵柩实际上不是佛教的做法，而是儒教的做法。严格地说，礼拜灵柩是儒教方式葬礼的一个内容。这样一说，读者可能要吃惊了。关于儒教方式葬礼我们暂且放一放，继续探讨佛教方式葬礼吧。

葬礼开始，僧侣面对正尊诵经，然后立即退场。随后，遗族们向灵柩献花，以示永别。接着遗族手挽灵柩出棺。在举行这种葬礼的时候，没有感到不自然吗？问题在于引导死者的僧侣于面对正尊诵经之后，出棺之前，早已退场了。出棺的时候，为什么僧侣不在场呢？其理由很简单。从佛教的角度来说，死者的肉体不过是单纯的物体而已。死者已经成了佛，或者在没有成佛的情况下，其灵魂已由生的时空进入了被称“中阴”的时空。

但是，儒教则不同。儒教认为，于死亡的时候离开肉体的灵魂还有再次返回肉体（附体）的可能性。因此，人死后，要把遗体埋在地下，做一个墓。它给我们一个基本感觉：儒教是看重遗骨的。从儒教的这种基本立场出发，死者的肉体是悲伤的对象，哭泣的对象，是家属（遗族）妥善管理的对象。出棺同佛门僧侣没有关系。但从儒教来说，家属当然要予以关心，要护送灵柩。

按照儒教的观点，人死后，要对之进行悼念，并举行各种仪式。首先在北窗下设床，把遗体安放在床上。这是儒教的规定。然后，按照非常烦琐的规定依次举行仪式。再后就是出棺，葬于墓地。从死到葬，要把遗体安放在家里，叫“殓”。人死后，不可把遗体立即埋葬。按照现在的葬仪，要把遗体安放在一个地方，守夜，举行告别仪式，等等，这是儒教的“殓”留下的影响。当然，其中也融合了日本古代

的习俗。

如上所述，按照儒教的做法，从人死到出殡，要举行一些仪式。葬入地下以后还要举行一些仪式。整个的一系列仪式叫做“丧”。埋葬遗体即所谓“葬”，只是“丧礼”的一部分。因此，儒教认为，不应该称之为“葬礼”，正确的叫法应该是“丧礼”，不应该是“冠婚葬祭”，正确的叫法应该是“冠昏（即婚）丧祭”。但是，现代日语称之为“葬礼”，所以本书也用“葬礼”这个词。

儒教认为，死者的肉体不应该火化。过去把遗体葬于地下（土葬），这是儒教方式。佛教实行火葬。因为佛教不承认死者的肉体具有什么意义。叩拜火化后的骨灰，对于佛教来说是不恰当的。把遗骨埋葬在坟墓里的做法，同佛教没有关系。但是，释迦牟尼去世以后，建一个塔，把他的遗骨纳入塔内，人们崇拜葬有释迦牟尼的塔，是一个例外。这不过是景慕释迦牟尼的最高形式。

这就是说，在佛教方式的葬礼中，吸收了一些儒教方式葬礼的礼仪。我甚至怀疑原来的印度佛教有没有今日实行的这种葬礼的礼仪。中国明代儒者邱濬曾经说，佛教在制定佛教葬礼和佛事的各种礼仪的时候，窃取了中国传统的丧礼和祭礼方法（见《文公家礼仪节》序）。但是，为了避免误解，我在这里表明自己的观点：日本佛教将作为一种优秀的宗教而永存。我是一个佛教信徒，同时我又生活在儒教的感觉之中。

有人问：“有儒教葬礼吗？”这是一个愚蠢的提问。可以说，儒教最重视葬礼，并使之完整地体系化了。甚至可以说，抽掉葬礼这样一个内容，儒教是不能存在的。儒教以葬

礼为其本分，而且儒教是通过葬礼直接同宗教联系在一起。尽管如此，仍然有人产生了这样的误解：儒教不谈论死的问题。有人认为儒教的形象就是板着面孔宣扬伦理道德。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儒教实际上是同死有深入关联的宗教。关于这个问题，本书将予以叙述。

前面已经叙述了葬礼中的礼拜和出棺，下面继续叙述葬礼的程序。葬礼结束，当参加葬礼的人离开会场时，遗族要对他们表示感谢，以之作为回礼。这时，遗族要赠送“清盐”（把盐装在小袋里赠送给参加葬礼的人）。这是为什么呢？葬礼结束回家，进门以前要把“清盐”洒在身上。因为参加葬礼，靠近了死者，死的污秽可能沾到身上。“清盐”的作用就是清除这些污秽。

“死者的污秽”，它既不是儒教的概念，也不是佛教的概念，它来自日本传统的生死观，同神道是联系在一起的。日本人认为，死者是不干净的东西。在这个问题上，日本人同中国人（儒教）、印度人（佛教）是不同的。日本这种自古以来就有的传统习惯并没有被抛弃，日本传统的生死观被吸收到佛教方式的葬礼中，完整地保存着。儒教方武的葬礼与日本人的生死观，有几个相互重叠的地方。这个问题将在后面叙述。

总之，现在一般举行的佛教方式葬礼，实际上有浓厚的儒教和神道的色彩。但是，普通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现在，普通人只把儒教理解为伦理道德，并且给它奉送了一个陈旧、封建的否定标签。关于佛教和基督教的概论书，在社会上有许许多多，但是，关于儒教的概论书却屈指可数。而且，现有的儒教的概论书，依我看，也不能适应现

代人的需要。有的书并没有充分地理解儒教，甚至误解了儒教，以至产生了不良效果。

本书的目的就是从根本上提出“何谓儒教”的问题，追溯其历史，并且在最后叙述儒教同现代的关系。

# 目 录

中文版序.....	( 1 )
前言——葬礼与儒教.....	( 1 )
序章 儒教与死.....	( 1 )
一、“把姓氏还给妇女”与儒教.....	( 1 )
二、佛教与死.....	( 5 )
三、中国人的现世观.....	( 8 )
四、儒教与死.....	( 11 )
第一章 儒教的宗教性.....	( 16 )
一、对儒教礼教性批判的软弱无力.....	( 16 )
二、宗教的定义.....	( 18 )
三、儒教的宗教性.....	( 21 )
第二章 儒教文化圈.....	( 26 )
一、为什么现在又提出儒教.....	( 26 )
二、儒教文化圈的含义.....	( 30 )
第三章 儒教的创立.....	( 34 )
一、原儒和原始儒家.....	( 34 )
二、孔子的出现.....	( 36 )
三、孔子的自觉.....	( 37 )

四、孔子的孝与礼制.....	( 42 )
五、儒教的创立.....	( 51 )
六、诗书礼乐.....	( 57 )
七、学校与官僚阶层的教养.....	( 61 )
八、道德与法.....	( 64 )
九、儒教的反对者——老、庄.....	( 70 )
第四章 经学时代（上）.....	( 74 )
一、国家与共同体.....	( 74 )
二、从原始儒家思想到经学.....	( 79 )
三、《孝经》.....	( 84 )
四、春秋学.....	( 91 )
五、礼教性与宗教性的二重结构.....	( 96 )
六、经学与纬学.....	( 101 )
第五章 经学时代（下）.....	( 111 )
一、三教——儒教、佛教和道教.....	( 111 )
二、选举——从推荐到科举.....	( 118 )
三、朱子学.....	( 120 )
四、朱子学以后.....	( 137 )
末章 儒教与现代.....	( 143 )
一、现代儒教.....	( 143 )
二、儒教与脑死、器官移植.....	( 148 )
三、儒教与教育.....	( 151 )
四、儒教与政治意识.....	( 156 )
五、儒教与经济观.....	( 159 )
六、日本儒教.....	( 161 )

# 序 章 儒教与死

## 一、“把姓氏还给妇女”与儒教

在京都嵯峨野常寂光寺内有一个名叫“女碑”的安放死者骨灰的灵堂。据说施主主要是三百余名独身女子。她们为什么要建立这个碑呢？妇女生身父母家的墓地已经被兄弟继承过去了，所以妇女死后很难进入这种墓地。于是，她们要在死后进入自己建立的这个“女碑”（志缘墓）。在报纸的读者来信栏里，有的妇女说，进入丈夫的祖传墓地，有一种不协调的感觉，所以，他们夫妇要建立一个新的墓地。有人甚至说，生前同丈夫、婆婆在一起，已经够了，所以要建立一个只有自己一个人的墓地。也有人说，要把骨灰放在寺院里，交纳永久保管费，请寺院管理。

从这里说开去，这个问题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墓地问题仍然保留着旧家族制度的巨大影响。如果追根求源，则是妇女结婚之后改姓所致，甚至涉及“把姓氏还给妇女”的问题。有人甚至说，维护现行墓地习俗，就是维护旧的家族制度。在某种意义上，它包含着对儒教批判的意义。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许多混乱。同时这又是日本人生死观的极好例证。我们先来澄清一下存在于这个问题上的混乱吧！

首先是妇女婚后改姓的问题。明治时代以前，日本没有这种改姓习惯，至少在有姓氏的人们中间没有这种习惯。因为儒教最重视姓氏，并有同姓不婚的理论。夫妇分别持有自

己的姓氏。依据儒教的习俗，现代中国和朝鲜妇女婚后仍然保留娘家的姓氏。

那么，为什么日本夫妻结婚以后只称一方的姓氏呢？关于这个问题的过程，熊谷开作著《日本的现代化与家族制度》（法律文化出版社1987年出版）说，明治政府自明治三年（1870年）允许平民使用姓氏。所谓“允许”，是因为在江户时代不允许武士阶级以下的平民使用姓氏。到了明治时代，这些人自称时总不想称姓。于时，政府于明治八年规定，今后自称名字时“必须同时称姓”。祖先没有明确姓氏的可以新起一个姓。按照熊谷的说法，强制性地使用姓氏大概是出自征兵制的需要。我认为，欧美先进国家都使用姓氏，明治政府是在模仿作为自己的榜样的欧美国家。但是，这时的姓氏，原则上是夫妻分别使用自己的姓。妇女婚后仍然使用娘家的姓，只在继承丈夫家产的时候才称丈夫家的姓。因为其中有财产继承权的问题。此后一直维持着这种状态。明治二十六年，日本内务省的指令仍然说妇女婚后要“称生身父母家的姓氏”。

明治政府为了实现欧美式的现代化而努力完善现代法制。经过许多争论而制订的民法于明治三十一年公布。这部民法的实施直到昭和二十二年制订新的民法为止。按照这部民法第746条规定，“户主及其家属得称其家之姓氏”。按照熊谷的说法，自明治年代初期，平民开始使用姓氏。在明治二十年代后期以前，妇女仍然使用生身父母家的姓氏。但是，在明治三十一年公布新的民法以后，则使用“丈夫家的姓氏”了。以上的说明是很清楚的。

那么，在新的民法公布以前，日本妇女为什么使用娘家

的姓氏呢？在曾经是没有姓氏的绝大部分平民有了姓氏以后，日本妇女为什么使用娘家的姓氏呢？民法学者中川善之助说：“即使在结婚以后，夫妇双方都不变更其姓氏，这是除基督教国家以外的世界各民族的习惯法。中国如此，韩国如此，非洲如此，日本亦如此。”

中国，韩国（朝鲜），以及明治三十一年以前的日本，在这些国家里，夫妇结婚以后，妻子仍然自称娘家的姓氏。其根本原因来自儒教的“同姓不婚”的原则。所谓“同姓不婚”，就是相同姓氏的人不可结为夫妻。这本来是中国古代的习惯，儒教吸收了它，以之作为家族制度的重要原则。不仅中国理所当然地依据这个原则行事，而且它也普及到了在政治上重视儒教的朝鲜和日本。

同姓不婚有种种理由。通俗地说，当然有财产归属问题和避免近亲结婚的优生学问题。总之，同姓不婚是儒教国家不可动摇的原则，现在仍为韩国等国家所严格地遵守着。但是，同姓却属不同的祖先（例如不同的籍贯），是不必介意的。即使如此也需要相当大的勇气。中国人也是如此。

在这个问题上，日本普通平民持有姓氏的历史较短，所以同姓不婚是不彻底的。当然，夫妻须有不同的家徽，这也是同姓不婚的一种表现，尽管现在家徽已经徒具形式。

一般说来，日本人有轻视姓氏的倾向。例如，西方人把姓氏放在名字的后面。明治时代以来，日本人轻率地模仿它。例如，我的姓名是加地伸行（kaji Nobuyuki），可是在上小学的时候，老师却告诉我用罗马字书写的时候，要写成Nobuyuki kajj。维护儒教传统的中国人绝不会做出把姓与名颠倒过来的轻率举动。中国人用罗马字标记姓名的时

的习俗。

如上所述，按照儒教的做法，从人死到出殡，要举行一些仪式。葬入地下以后还要举行一些仪式。整个的一系列仪式叫做“丧”。埋葬遗体即所谓“葬”，只是“丧礼”的一部分。因此，儒教认为，不应该称之为“葬礼”，正确的叫法应该是“丧礼”，不应该是“冠婚葬祭”，正确的叫法应该是“冠昏（即婚）丧祭”。但是，现代日语称之为“葬礼”，所以本书也用“葬礼”这个词。

儒教认为，死者的肉体不应该火化。过去把遗体葬于地下（土葬），这是儒教方式。佛教实行火葬。因为佛教不承认死者的肉体具有什么意义。叩拜火化后的骨灰，对于佛教来说是不恰当的。把遗骨埋葬在坟墓里的做法，同佛教没有关系。但是，释迦牟尼去世以后，建一个塔，把他的遗骨纳入塔内，人们崇拜葬有释迦牟尼的塔，是一个例外。这不过是景慕释迦牟尼的最高形式。

这就是说，在佛教方式的葬礼中，吸收了一些儒教方式葬礼的礼仪。我甚至怀疑原来的印度佛教有没有今日实行的这种葬礼的礼仪。中国明代儒者邱濬曾经说，佛教在制定佛教葬礼和佛事的各种礼仪的时候，窃取了中国传统的丧礼和祭礼方法（见《文公家礼仪节》序）。但是，为了避免误解，我在这里表明自己的观点：日本佛教将作为一种优秀的宗教而永存。我是一个佛教信徒，同时我又生活在儒教的感觉之中。

有人问：“有儒教葬礼吗？”这是一个愚蠢的提问。可以说，儒教最重视葬礼，并使之完整地体系化了。甚至可以说，抽掉葬礼这样一个内容，儒教是不能存在的。儒教以葬

也罢，灵魂是不存在的。留下来的只是遗骨，即肉体被焚烧以后留下的残骸。佛教认为，遗骨不过是一个物件。从佛教的角度来看，崇拜单纯的物件，具有什么意义呢？没有意义。

尽管如此，我们日本人仍然不能把遗骨视为单纯的物件。例如，因飞机、轮船事故而死亡的人的遗体，即使已经成了白骨，也要设法把它找到。日本人毕竟有一种把灵魂和遗骨视为同一物的意识。那么，这种感觉包含着什么内容呢？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相信灵的存在，并把灵与遗骨视为同一物，这种感觉是日本人特有的祖灵观和祖灵意识。但是，这种感觉决不是日本人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全世界，自古至今，到处能够发现这种感觉，一点也不新奇。当然，中国也曾经有过，而且现在也有。肯定这种感觉，上升为理论，使之成为一个体系的却是儒教。可能在全世界这也是唯一的理论体系。

日本人的祖灵意识，与其说靠近佛教，莫如说更靠近儒教。当然，大部分日本人把祖灵意识同佛教联系在一起。所以，我说它更靠近儒教，他们大概是不会同意的。因此，在叙述它同儒教的关联之前，先谈谈佛教是怎样认识死的问题的。

## 二、佛教与死

佛教认为人世间是一个痛苦的世界。这是一个大前提。佛教认为，活着本身就是痛苦。在人世间，有爱有憎，有许多想要得到的却得不到。普通人在痛苦中一边挣扎一边生活。后来痛苦增多，生病。不生病的人是没有的。虽然生是